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2
(七)關係人交易	63~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3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史瑞斌



日 期：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及預期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六(十二)退款負債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美特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製家用電器及應協力廠商要求設計、生產家電商品，銷貨收入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退貨(依合約判斷)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另，銷貨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美特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檢視該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條款，進行重要客戶異動及按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估計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美特集團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因此，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艾美特集團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詢證，並且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艾美特集團存貨主係為電風扇及電暖器等家用電器，其產品特性受天氣變化影響，導致庫存可能滯銷，為使存貨去化而降價出售，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美特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艾美特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跌價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美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美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美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美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2,939	5	417,76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540,627	6	1,289,2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07	-	129,52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	-	8,7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09,234	6	482,292	6	2131 合約負債	214,881	3	359,93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55,585	13	1,173,297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八)	1,608,075	18	1,177,486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8,997	1	101,447	1	2170 應付帳款	1,111,646	12	928,657	1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074,493	23	2,130,614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671,547	8	514,67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四)(十)及八)	753,239	8	488,87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686	-	6,320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六(十))	70,955	1	55,8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637	1	157,993	2
流動資產合計	5,067,249	57	4,979,684	6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0,556	-	6,871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03,361	1	84,138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330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十五))	438,874	5	488,68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228	-	30,04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4,954	1	46,0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十二(三))	1,886,835	21	2,206,928	26	流動負債合計	4,858,844	55	5,068,804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95,241	18	-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697	-	20,03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93,350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66,125	2	161,20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46,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48,311	2	968,253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8,717	-	38,8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33,767	43	3,386,468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94,481	1	84,1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二(三))	616,531	7	655,208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3,079	11	824,315	10
					負債總計	5,891,923	66	5,893,119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8,506	15	1,228,436	15
					3200 資本公積	1,223,135	14	979,283	12
					3300 保留盈餘	765,987	9	501,835	6
					3400 其他權益	(363,823)	(4)	(214,132)	(3)
					3500 庫藏股票	-	-	(33,0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93,805	34	2,462,371	30
					3600 非控制權益	15,288	-	10,662	-
					權益總計	3,009,093	34	2,473,033	30
資產總計	\$ 8,901,016	100	8,366,1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01,016	100	8,366,152	100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林永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美秀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0,142,781	100	10,614,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8,166,237</u>	<u>81</u>	<u>8,805,119</u>	<u>83</u>
營業毛利	1,976,544	19	1,809,821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868	-	10,39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0,036</u>	<u>-</u>	<u>10,503</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72,712</u>	<u>19</u>	<u>1,809,931</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1,090,678	11	1,159,539	1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	429,444	4	427,1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226	1	160,8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16,488</u>	<u>-</u>	<u>(6,01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682,836</u>	<u>16</u>	<u>1,741,494</u>	<u>16</u>
營業利益	<u>289,876</u>	<u>3</u>	<u>68,43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09,192	1	168,5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1,633	-	(55,9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87,882)	(1)	(110,0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5</u>	<u>-</u>	<u>1,29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948</u>	<u>-</u>	<u>3,8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322,824	3	72,26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65,665</u>	<u>1</u>	<u>90,350</u>	<u>1</u>
本期淨利(淨損)	<u>257,159</u>	<u>2</u>	<u>(18,0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2,233	-	28,2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2,233</u>	<u>-</u>	<u>28,22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50,305)	(1)	(109,6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0,305)</u>	<u>(1)</u>	<u>(109,61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8,072)</u>	<u>(1)</u>	<u>(81,39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087</u>	<u>1</u>	<u>(99,47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919	2	(14,59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40</u>	<u>-</u>	<u>(3,484)</u>	<u>-</u>
本期淨利	<u>\$ 257,159</u>	<u>2</u>	<u>(18,083)</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461	1	(95,74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26</u>	<u>-</u>	<u>(3,73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087</u>	<u>1</u>	<u>(99,47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5</u>		<u>(0.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0</u>		<u>(0.12)</u>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永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436	979,283	139,000	302,639	58,730	500,369	(104,764)	(20,577)	2,582,747	14,395	2,597,142
本期淨損	-	-	-	-	(14,599)	(14,599)	-	-	(14,599)	(3,484)	(18,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24	28,224	(109,368)	-	(81,144)	(249)	(81,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5	13,625	(109,368)	-	(95,743)	(3,733)	(99,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	-	(42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59)	(12,159)	-	-	(12,159)	-	(12,1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494)	15,494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474)	(12,474)	-	(12,474)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436	979,283	139,426	287,145	75,264	501,835	(214,132)	(33,051)	2,462,371	10,662	2,473,033
本期淨利	-	-	-	-	251,919	251,919	-	-	251,919	5,240	257,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33	12,233	(149,691)	-	(137,458)	(614)	(138,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152	264,152	(149,691)	-	114,461	4,626	119,08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264	(75,264)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198,805	-	-	-	-	-	-	318,805	-	318,8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899	-	-	-	-	-	-	2,899	-	2,8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70	35,984	-	-	-	-	-	-	56,054	-	56,054
股份基礎給付	-	6,164	-	-	-	-	-	33,051	39,215	-	39,215
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8,506	1,223,135	139,426	362,409	264,152	765,987	(363,823)	-	2,993,805	15,288	3,009,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林永昌



會計主管：何美秀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824	72,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488	(6,014)
折舊費用	424,109	457,090
攤銷費用	9,155	13,062
利息費用	87,882	110,051
利息收入	(42,797)	(66,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	(1,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976)	4,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1	6,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1,215	11,8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68	10,39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36)	(10,50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16)	(1,268)
其他收入	(2,117)	(2,309)
收益費損項目	539,601	524,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8,911	1,933
應收票據增加	(26,942)	(318,8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242)	34,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50	(56,417)
存貨減少	56,121	347,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7,173)	(2,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75,125	6,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30,589	344,8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982	(309,1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192	(67,3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66	(2,20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685	(3,98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5,056)	200,4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23	(26,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100	4,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98,081	140,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773,206	146,419
調整項目	1,312,807	671,065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林永昌

~8~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5,631	743,332
收取之利息	42,797	66,896
支付之利息	(83,773)	(98,617)
支付之所得稅	(138,063)	(39,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6,592</u>	<u>672,0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65)	(401,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9	1,671
取得無形資產	-	(1,549)
取得使用權資產	(773,39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9,957)	(177,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913</u>	<u>(273,9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3,175)</u>	<u>(981,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72,824	3,488,197
短期借款減少	(1,882,259)	(3,285,728)
發行公司債	295,780	-
舉借長期借款	-	92,285
償還長期借款	(45,2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00	10,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201)	208,046
發放現金股利	-	(12,159)
現金增資	318,80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6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474)
員工購買庫藏股	33,05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14)</u>	<u>(24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1,245)</u>	<u>488,472</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7,001)</u>	<u>(61,7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29)	11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768</u>	<u>300,8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2,939</u>	<u>417,768</u>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永昌



會計主管：何美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對於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即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1,790千元及0千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2019.1.1
2018.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9,08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9,086)
於2019.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二〇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之間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9.12.31	2018.12.31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100 %
威昂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51 %

註：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取得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科技)剩餘49%控制權，並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 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於綜合損益表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停止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時，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為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其他設備：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租賃(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租賃(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部分客戶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9.12.31</u>	<u>2018.12.31</u>
庫存現金	\$ 1,766	1,3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1,173	416,41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2,939</u>	<u>417,76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2019.12.31</u>	<u>201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保本理財產品	\$ -	129,526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五))	44	-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763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五))	3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37</u>	<u>129,52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2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五))	-	(7,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8,734)</u>
流 動	\$ 1,807	120,792
非 流 動	330	-
合 計	<u>\$ 2,137</u>	<u>120,792</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2019.12.31</u>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00</u>	日幣兌美元	2020.1
買入遠期外匯	US\$ <u>5,000</u>	人民幣兌美元	2020.2
買入遠期外匯	CNYS <u>28,061</u>	美元兌人民幣	2020.3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 16,500	日幣兌美元	2019.4~2019.7
買入遠期外匯	US\$ 5,800	人民幣兌美元	2019.4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19.12.31	2018.12.31
應收票據	\$ 1,573,200	1,893,435
減：應收票據貼現	(262,325)	(302,287)
應收票據轉付	(801,641)	(1,108,856)
應收票據淨額	509,234	482,29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11,376	1,231,146
減：備抵損失	(55,791)	(57,849)
應收帳款淨額	1,155,585	1,173,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8,997	101,447
	<u>\$ 1,753,816</u>	<u>1,757,036</u>

合併公司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給予之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與該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轉移，得以判斷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時符合除列條件，將該貼現及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大陸地區以外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0,750	0.15027%	467
逾期1~90天	30,784	3.6973%	1,138
逾期91~180天	1,932	12.213%	236
逾期181~270天	-	18.92%	-
逾期271~365天	-	51.25%	-
逾期365天以上	957	100%	957
	<u>\$ 344,423</u>		<u>2,798</u>

	201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7,179		-
逾期1~90天	46,135		-
逾期91~180天	3,147	25%	787
逾期181~270天	2,972	50%	1,486
逾期271~365天	-	75%	-
逾期365天以上	1,592	100%	1,592
	<u>\$ 391,025</u>		<u>3,865</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1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3,643	0.2356%	2,930
逾期1~90天	153,230	1.6189%	2,481
逾期91~180天	8,529	14.6368%	1,248
逾期181~270天	18,285	39.17%	7,162
逾期271~365天	11,609	79.97%	9,284
逾期365天以上	29,888	100%	29,888
	<u>\$ 1,465,184</u>		<u>52,99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1,571		-
逾期1~90天	133,630		-
逾期91~180天	13,315	25%	3,329
逾期181~270天	7,047	50%	3,523
逾期271~365天	4,660	75%	3,495
逾期365天以上	43,637	100%	43,637
	<u>\$ 1,423,860</u>		<u>53,98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餘額	\$ 57,849	65,013
提列減損損失	48,189	82,348
減損損失迴轉	(31,701)	(88,362)
轉列備抵催收款	(16,27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9)	-
匯率影響數	(2,141)	(1,150)
期末餘額	<u>\$ 55,791</u>	<u>57,84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2019.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443,746	USD1,000,000	-	2019.07.24~ 2020.05.31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443,746 (新台幣13,390千元)
2018.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323,428	USD1,000,000	USD230,404 (新台幣7,066千元)	2018.06.05~ 2019.05.31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323,428 (新台幣9,892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443,746元(折合新台幣13,390千元)及美金93,024元(折合新台幣2,826千元)，並且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2019.12.31	2018.12.31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13,390	2,826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66,569	52,953
其他應收款—其他	43,533	26,565
減：備抵損失	(66,569)	(52,953)
	<u>\$ 56,923</u>	<u>29,391</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五)存 貨

	2019.12.31	2018.12.31
製成品	\$ 1,389,907	1,425,962
在製品	290,706	368,410
物 料	7,011	5,971
原 料	386,869	330,271
	<u>\$ 2,074,493</u>	<u>2,130,614</u>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179,657千元及8,806,310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良，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3,420千元及1,191千元。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5,228</u>	<u>30,045</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u>\$ 5</u>	<u>1,293</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1,097,068	1,356,555	57,522	252,513	2,632,283	54,785	5,450,726
增 添	12,844	23,615	1,513	9,662	98,570	101,261	247,465
重 分 類	-	-	-	-	40,963	(40,963)	-
轉列費用	-	-	-	-	-	(51,215)	(51,215)
處 分	(2,080)	(102,534)	(534)	(8,432)	(105,420)	-	(219,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028)	(64,588)	(3,139)	(9,892)	(119,173)	(4,074)	(242,894)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5,804</u>	<u>1,213,048</u>	<u>55,362</u>	<u>243,851</u>	<u>2,547,223</u>	<u>59,794</u>	<u>5,185,082</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308,722	1,392,610	61,434	252,476	2,560,383	48,789	5,624,414
增 添	35,319	65,869	3,710	16,030	220,884	59,855	401,667
重 分 類	(210,751)	(766)	-	(1,399)	39,055	(40,012)	(213,873)
轉列費用	-	-	-	-	-	(11,811)	(11,811)
處 分	(6,884)	(37,572)	(6,180)	(8,542)	(73,801)	-	(13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38)	(63,586)	(1,442)	(6,052)	(114,238)	(2,036)	(216,692)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068</u>	<u>1,356,555</u>	<u>57,522</u>	<u>252,513</u>	<u>2,632,283</u>	<u>54,785</u>	<u>5,450,7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298,035	794,134	39,046	195,872	1,916,711	-	3,243,798
本年度折舊	28,127	97,259	6,079	24,113	266,913	-	422,491
處 分	(446)	(85,365)	(500)	(8,352)	(104,477)	-	(199,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90)	(46,823)	(2,620)	(8,365)	(98,704)	-	(168,902)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326</u>	<u>759,205</u>	<u>42,005</u>	<u>203,268</u>	<u>1,980,443</u>	<u>-</u>	<u>3,298,247</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399,014	772,323	39,268	186,424	1,800,988	-	3,198,017
本年度折舊	30,368	104,619	6,598	23,672	291,833	-	457,090
重 分 類	(120,010)	(882)	-	(1,208)	(500)	-	(122,600)
處 分	(2,000)	(31,972)	(5,872)	(8,095)	(76,855)	-	(124,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37)	(49,954)	(948)	(4,921)	(98,755)	-	(163,915)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035</u>	<u>794,134</u>	<u>39,046</u>	<u>195,872</u>	<u>1,916,711</u>	<u>-</u>	<u>3,243,798</u>
帳面金額：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u>\$ 752,478</u>	<u>453,843</u>	<u>13,357</u>	<u>40,583</u>	<u>566,780</u>	<u>59,794</u>	<u>1,886,835</u>
西元2018年1月1日	<u>\$ 909,708</u>	<u>620,287</u>	<u>22,166</u>	<u>66,052</u>	<u>759,395</u>	<u>48,789</u>	<u>2,426,397</u>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u>\$ 799,033</u>	<u>562,421</u>	<u>18,476</u>	<u>56,641</u>	<u>715,572</u>	<u>54,785</u>	<u>2,206,928</u>

合併公司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開始動工拆除地上物，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資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87,803千元)轉列其他補償金減項，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
自長期預付租金轉入	51,790
本期增加	1,546,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0)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6,8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1,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9</u>
帳面金額：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u>\$ 1,595,241</u>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取得土地使用權金額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172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取得土地使用權金額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18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限均為三十二年。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係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達成合約條件並且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約價款人民幣3.6億元(折合新台幣1,546,790千元)全數支付完畢，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使用權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成 本：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126,938	19,140	146,0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25)	(730)	(5,555)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113</u>	<u>18,410</u>	<u>140,523</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47,562	19,573	167,135
本期取得	1,549	-	1,549
重 分 類	(18,903)	-	(18,9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70)	(433)	(3,703)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38</u>	<u>19,140</u>	<u>146,07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108,575)	(17,470)	(126,045)
本期攤銷	(8,566)	(589)	(9,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5,684	690	6,374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457)</u>	<u>(17,369)</u>	<u>(128,826)</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18,097)	(17,263)	(135,360)
本期攤銷	(12,462)	(600)	(13,062)
重 分 類	19,287	-	19,2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97	393	3,090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575)</u>	<u>(17,470)</u>	<u>(126,045)</u>
帳面金額：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u>\$ 10,656</u>	<u>1,041</u>	<u>11,697</u>
西元2018年1月1日	<u>\$ 29,465</u>	<u>2,310</u>	<u>31,775</u>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u>\$ 18,363</u>	<u>1,670</u>	<u>20,033</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成本	\$ 2,070	2,175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7,085	10,887
	<u>\$ 9,155</u>	<u>13,06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應收款	\$ 56,923	29,39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41	3,962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31,581	22,566
預付費用	28,304	38,246
留抵稅額	131,424	107,0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1,347	287,491
暫付款	19	144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753,239</u>	<u>488,878</u>
待退回產品權利	<u>\$ 70,955</u>	<u>55,862</u>
預付設備款	\$ 37,716	20,927
存出保證金	73,012	87,540
長期預付租金	-	50,1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01	-
預付土地使用權	-	803,954
其他	1,482	5,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48,311</u>	<u>968,253</u>

1. 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42,172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9,618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合併公司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開始動工拆除地上物，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159千元(折合新台幣9,277千元)轉列遞延開發成本，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三)說明。剩餘部分已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供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

3. 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積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合併公司已達成上述合約條件，並且將合約價款人民幣3.6億元(折合新台幣1,546,790千元)全數支付後轉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2019.12.31	201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6,907	998,922
擔保銀行借款	253,720	290,317
合 計	<u>\$ 540,627</u>	<u>1,289,2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0,079</u>	<u>1,027,488</u>
利率區間	<u>2.652%~5.22%</u>	<u>2.87%~6.09%</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9.12.31	2018.12.31
應付票據	<u>\$ 1,608,075</u>	<u>1,177,486</u>
應付薪資	\$ 200,530	131,3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900	5,515
應付稅金	8,053	13,879
應付促銷費	264,374	159,212
應付運輸費	32,832	42,868
應付休假給付	1,001	2,510
其他應付費用	119,142	122,295
其他應付款	24,715	37,048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671,547</u>	<u>514,676</u>
預收款項	\$ 6,090	7,934
退款負債	97,271	76,204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 103,361</u>	<u>84,138</u>
其他補償金	\$ 579,455	614,554
長期遞延收入	37,076	40,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u>\$ 616,531</u>	<u>655,20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1,605,076千元及1,170,175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2.退款負債

係合併公司之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3.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6,87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0,6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6,915)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56</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0,8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6,82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0,809)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1</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及外銷家電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2019.12.31			
	幣別	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抵押借款	美金	2.91%	2020	\$ 44,9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54)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12.31				
	幣別	利率	到期年度	金額
抵押借款	美金	3.64%	2020	\$ 92,1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66)
合 計				<u>\$ 46,0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0,976)	(11,313)
累積已轉換金額	(56,8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32,224	488,687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註一)	-	(488,68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38,874)	-
	<u>\$ 293,350</u>	<u>-</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374)	7,500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	(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4	-
	<u>\$ (33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3,858</u>	<u>12,364</u>
	2019年度	2018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損失)		
(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7,594	(4,950)
利息費用	<u>\$ 6,430</u>	<u>6,349</u>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條款之規定，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此轉換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有擔保公司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4)債券期間	3年	3年
(5)票面利率	0%	0%
(6)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三 月五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 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止。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 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 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7)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 後翌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 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若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 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 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 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 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 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 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 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 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 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 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 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 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 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 本轉換公司債。
(8)賣回辦法	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 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 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 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 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 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 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 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 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 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 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 之本轉換公司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及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2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1.7元。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元。
(10)轉換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轉換情形。	轉換公司債自行日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2,007千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56,800千元，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405千元，另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為37,389千元。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20,07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11)贖回及買回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及贖回之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及贖回之情形。

2.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2018.12.31
一年內	\$ 29,172
一年至五年	9,914
	<u>\$ 39,08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73,426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2019.12.31</u>	<u>201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69	41,9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52)</u>	<u>(3,1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717</u>	<u>38,85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963	65,3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34	3,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12,584)	(28,49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6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9	85
計畫資產支付數	(462)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u>(441)</u>	<u>1,23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569</u>	<u>41,96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13	2,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8	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	8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2	33
計畫資產支付數	(46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52</u>	<u>3,113</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均未有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列報損益之明細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69	2,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5	74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2)	(33)
	<u>\$ 2,602</u>	<u>3,436</u>
推銷費用	\$ 202	338
管理費用	2,400	3,098
	<u>\$ 2,602</u>	<u>3,436</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261	(1,963)
本期認列	12,233	28,22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494</u>	<u>26,26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威昂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折現率	0.750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4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6年。

(8)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威昂公司</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201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5)	727
未來薪資增加	711	(683)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4)	728
未來薪資增加	710	(690)
	<u>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201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9)	102
未來薪資增加	99	(96)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9)	175
未來薪資增加	170	(165)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472千元及76,7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74,397	117,4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16)	68,696
	<u>70,581</u>	<u>186,165</u>
遞延所得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16)	(58,91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05)
	<u>(4,916)</u>	<u>(95,815)</u>
所得稅費用	<u><u>65,665</u></u>	<u><u>90,350</u></u>

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本公司因所在國當地無須繳納所得稅，故無所得稅之負擔。

威昂公司依香港稅法規定，如有香港當地來源所得，則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威昂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

依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如未享租稅優惠，深圳艾美特、艾美特科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九江艾美特取得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租稅優惠，優惠有效期為三年，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度到期，適用之稅率為15%。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稅前淨利	\$ 322,824	72,2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8,353	13,52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05)
核定差異	-	52,884
不可扣抵之費用	2,277	10,2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	67,22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註)	(31,403)	-
使用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7,033)
前期(高)低估	(3,816)	15,812
其他	(9,746)	4,617
所得稅費用	\$ 65,665	90,35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3,385	65,889

(註)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淨利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稅額影響數為4,549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補償金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9年1月1日	\$ 23,339	42,307	88,125	7,438	161,2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21	(4,610)	(3,350)	11,455	4,916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 24,760	37,697	84,775	18,893	166,125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7,611	29,419	-	18,364	65,3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28	12,888	88,125	(10,926)	95,815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23,339	42,307	88,125	7,438	161,209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皆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子公司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一九九八年投入外銷，透過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外銷代工產品，產生西元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六年因轉撥定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497千元(折合新台幣25,049千元)，深圳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核定，深圳艾美特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調整入帳並補繳所得稅。

5.所得稅行政救濟

威昂公司因為西元二〇〇二年度至二〇〇三年度支付佣金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扣除，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香港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未能同意威昂公司所提出之反對的決定書、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關於此決定，威昂公司授權香港會計師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且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將香港稅務局核定後低估所得稅額港幣7,237千元(折合新台幣27,835千元)調整入帳。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該案已全數支付。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62,5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皆為216,2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36,851千股及122,8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007千股。

本公司復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現金發行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2,000千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2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22,844	122,844
現金增資	12,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7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36,851</u>	<u>122,84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95,688	966,919
庫藏股票交易	6,164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失效認股權	7,425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3,858	12,364
	<u>\$ 1,223,135</u>	<u>979,28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並依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經董事會認定符合前項所訂股利政策之數額後，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71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82,3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分別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迴轉)75,265千元及(15,49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及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二〇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	-	0.1000	12,159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1)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2019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減少股數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1,258	\$ 33,051	-	-	1,258	33,051	-	-
201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減少股數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758	\$ 20,577	500	12,474	-	-	1,258	33,051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西元二〇一八年度以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皆為12,28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為1,216,997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9年1月1日	\$ (214,13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49,691)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363,823)
西元2018年1月1日	\$ (104,7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09,368)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214,132)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兩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交割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2019.8.8	2019.12.13
給與數量	1,258千股	1,800千股
合約期間	-	-
授予對象	合併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2019年度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4.90	4.50
給與日股價	31.25	30.50
執行價格	26.30	26.00
預期波動率(%)	38.22 %	38.23 %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7012 %	0.7074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庫藏股轉讓辦法之相關資訊

	庫藏股轉讓員工		2019年現金增資認股權	
	單位 (千股)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股)	行使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	\$ -
本期給與數量	1,258	26.3	1,800	26
本期執行數量	(1,258)	26.3	(150)	26
本期放棄數量	-	26.3	(1,650)	26
	<u>-</u>		<u>-</u>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2019年度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 6,164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8,100
合計	<u>\$ 14,26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251,919千元及(14,59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2,906千股及121,61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1,919	(14,59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51,919</u>	<u>(14,5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906	121,6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5</u>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1,919	(14,5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16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50,755</u>	<u>(14,5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906	121,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27	-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63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5,172</u>	<u>121,6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0</u>	<u>(0.12)</u>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將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紅利及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378,679	5,847,769
其他國家	<u>4,764,102</u>	<u>4,767,171</u>
	<u>\$ 10,142,781</u>	<u>10,614,940</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6,560,708	6,778,857
電暖器	2,558,181	2,922,860
其他	<u>1,023,892</u>	<u>913,223</u>
	<u>\$ 10,142,781</u>	<u>10,614,94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2019.12.31</u>	<u>2018.12.31</u>
應收票據	\$ 1,573,200	1,893,435
減：應收票據貼現	(262,325)	(302,287)
應收票據轉付	(801,641)	(1,108,856)
應收票據淨額	<u>509,234</u>	<u>482,29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11,376	1,231,146
減：備抵損失	(55,791)	(57,849)
應收帳款淨額	<u>1,155,585</u>	<u>1,173,297</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88,997</u>	<u>101,447</u>
	<u>\$ 1,753,816</u>	<u>1,757,036</u>
合約負債	<u>\$ 214,881</u>	<u>359,93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①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417千元及4,02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3千元及74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利息收入	\$ 42,797	66,896
政府補助收入	35,932	52,617
其他收入	<u>30,463</u>	<u>49,031</u>
其他收入合計	<u><u>\$ 109,192</u></u>	<u><u>168,544</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31)	(6,514)
外幣兌換利益	18,390	7,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9,976	(4,008)
什項支出	<u>(12,602)</u>	<u>(53,412)</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u>\$ 11,633</u></u>	<u><u>(55,956)</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利息費用	<u><u>\$ 87,882</u></u>	<u><u>110,051</u></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39,935千元及2,712,85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53%及55%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3)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627	550,753	550,753	-	-	-
應付票據	1,608,075	1,608,075	1,608,075	-	-	-
應付帳款	1,111,646	1,111,646	1,111,6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8,802	458,802	458,802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32,224	738,538	441,028	297,5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4,954	45,129	45,129	-	-	-
	<u>\$ 4,496,328</u>	<u>4,512,943</u>	<u>4,215,433</u>	<u>297,510</u>	<u>-</u>	<u>-</u>
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89,239	1,301,418	1,301,418	-	-	-
應付票據	1,177,486	1,177,486	1,177,486	-	-	-
應付帳款	928,657	928,657	928,6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1,622	381,622	381,622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8,687	505,013	505,01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92,142	92,586	46,510	46,076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8,734	8,734	8,734	-	-	-
	<u>\$ 4,366,567</u>	<u>4,395,516</u>	<u>4,349,440</u>	<u>46,076</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8,743	29.9800	3,859,712	115,975	30.7150	3,562,185
日 幣	367,553	0.2760	101,445	27,012	0.2782	7,515
人 民 幣	795	4.3050	3,422	26,168	4.4385	116,147
港 幣	183	3.8490	704	48	3.9210	18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9.12.31			201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524	29.9800	3,373,470	114,717	30.7150	3,523,533
日幣	74,731	0.2760	20,626	120,044	0.2782	33,396
港幣	6,470	3.8490	24,903	129	3.9210	50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600千元及6,3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390千元及7,97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千元及12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 374	-	374	-	374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1,763	-	1,763	-	1,763
合 計	\$ 2,137	-	2,137	-	2,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732,224	-	738,538	-	738,538
201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保本理財產品	\$ 129,526	-	129,526	-	12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1,234	-	1,234	-	1,23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及贖回權	7,500	-	7,500	-	7,500
	\$ 8,734	-	8,734	-	8,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488,687	-	493,250	-	493,25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450,079千元及1,027,48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繫健全之基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產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九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一八年一致。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負債總額	\$ 5,891,923	5,893,1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939)	(417,768)
淨負債	\$ 5,478,984	5,475,351
權益總額	\$ 3,009,093	2,473,033
負債資本比率	182.08%	221.40%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債溢價)	\$ 56,054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201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19.12.31
短期借款	\$ 1,289,239	(709,435)	(39,177)	540,6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2,142	(45,295)	(1,893)	44,954
存入保證金	84,181	13,500	(3,200)	94,4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65,562	(741,230)	(44,270)	680,062

	201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18.12.31
短期借款	\$ 1,071,992	202,469	14,778	1,289,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2,285	(143)	92,142
存入保證金	69,421	10,554	4,206	84,1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41,413	305,308	18,841	1,465,562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係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關聯企業		
浙江艾美特	\$ 213,158	170,085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42,067	181,896
	<u>\$ 255,225</u>	<u>351,98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12.31	201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87,920	49,8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77	51,630
		<u>\$ 88,997</u>	<u>101,44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支付關係人相關代墊款

關係人提供服務給合併公司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12.31	2018.12.31
關聯企業	\$ 15,211	12,231	9,680	6,312
其他關係人	68	68	6	8
	<u>\$ 15,279</u>	<u>12,299</u>	<u>9,686</u>	<u>6,320</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159	31,968
退職後福利	5,427	20,245
	<u>\$ 61,586</u>	<u>52,21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8,593	19,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應付票據	140,681	61,8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352,073	205,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281,893	292,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	公司債保證額度	36,101	-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19	13,843
		<u>\$ 833,160</u>	<u>594,11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或有負債：

1.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新台幣215,317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2.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借款及業務需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背書保證額度	\$ 6,800,387	6,279,328
實際動支金額	\$ 2,363,110	3,402,00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西元二〇二〇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生產及交貨延誤等，合併公司已調整生產排程並與客戶溝通協調產品交期以符合客戶出貨需求作為因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7,308	490,632	1,577,940	1,478,811	407,403	1,886,214
勞健保費用	19,259	29,678	48,937	45,184	49,964	95,148
退休金費用	53,801	27,273	81,074	57,980	41,666	99,6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7	10,516	12,793	3,525	12,874	16,399
折舊費用	365,892	58,217	424,109	396,154	60,936	457,090
攤銷費用	2,070	7,085	9,155	2,175	10,887	13,062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及第四季會因應冬季電暖器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三)舊廠土地開發案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將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859,328千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所發布之IFRS問答集「參與都市更新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舊建築物帳面金額以及向建設公司所收取之拆遷補償款及拆遷安置費等，皆係作為計算其應負擔之權利變換費用（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以及可分回之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基礎，故實質皆屬於土地持有人參與都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企業應將其作為舊土地帳面金額之調整。故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將開發案開始進行動工後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補償金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59,328千元)與遞延開發成本-固定資產舊建物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87,803千元)、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2,159千元(折合新台幣9,277千元)及其他相關開發案投入成本人民幣42,543千元(折合新台幣182,793千元)之帳面金額以淨額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請參閱附註六(七)、六(八)、六(十)及六(十二)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8,405	464,600	464,600	2.5%	2	-	營運週轉	-		-	1,926,738	3,853,475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41,261	1,031,193	1,031,193	2-2.5%	2	-	營運週轉	-		-	1,620,502	3,241,004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700,000	224,582	-	2	-	營運週轉	-		-	1,296,402	3,241,004
3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9,888	214,832	-	-	2	-	營運週轉	-		-	891,551	2,228,877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5,987,610	2,553,910 (美金83,000千元)	1,918,720 (美金64,000千元)	215,515	-	64.09 %	14,969,02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2	5,987,610	208,570 (人民幣4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201,846 (人民幣4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163,176	-	6.74 %	14,969,02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5,987,610	137,492 (人民幣32,000千元)	137,492 (人民幣32,000千元)	-	-	4.59 %	14,969,02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5,987,610	75,685 (人民幣1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72,946 (人民幣1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72,946	-	2.44 %	14,969,025	Y		Y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4	4,457,754	2,229,022 (人民幣508,000 千元)	1,950,674 (人民幣454,000 千元)	678,830	-	87.52 %	11,144,385			Y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4	4,457,754	228,629 (人民幣50,000 千元)	214,832 (人民幣50,000 千元)	-	-	9.64 %	11,144,385		Y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4	4,389,490	1,710,370 (人民幣372,000 千元)	1,598,350 (人民幣372,000 千元)	878,083	-	72.83 %	10,973,725			Y
3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 國際有限公司	3	6,482,008	705,527	705,527	354,560	-	21.77 %	16,205,020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00、人民幣：港幣＝1:1.1163、港幣：新台幣＝1:3.8490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2014.2.7	1,546,790 (人民幣 360,000千元)	1,546,790 (人民幣 360,000千元)	九江經濟技 術開發區管 理委員會	無	-	-	-	-	-	生產基地 及全國營 銷銷售結 算中心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199,328)	(87)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2,379,080	100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56,009)	(11)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40%之採權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3,158)	(4) %	月結30-90天	-		87,920	7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3,051)	(3)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199,328	97 %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2,379,080)	(87)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56,009	19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40%之採權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3,158	93 %	月結30-90天	-		(87,920)	(62)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3,051	5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24,582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55,772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12,699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379,080	1.96 %	-	-	421,052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24,58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612,69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利息收入	11,61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556,00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71,44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1	其他支出	128,28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4,199,32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應收帳款	2,379,08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7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32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2	其他應收款	29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應付帳款	2,379,08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7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其他應付款	218,86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3	威昂公司	九江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1,055,77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2 %
3	威昂公司	九江艾美特	1	其他應收款	2,60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183,05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4	九江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95,73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4	九江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應收帳款	21,76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917,941 (美金63,974千元)	1,917,941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	3,853,216	100.00 %	316,069	316,069	本公司直接投
艾美特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 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91,435 (美金69,761千元)	2,091,435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	3,853,475	100.00 %	316,127	316,127	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
艾美特中國國際 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 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157,327 (港幣820,298千元)	3,157,327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	3,241,004	100.00 %	319,286	319,286	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00、人民幣：港幣=1:1.1163、港幣：新台幣=1:3.849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5)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3、6)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959,360 (美金32,000千元)	(二)	-	-	-	136,489	100.00 %	100.00 %	136,489	2,228,877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 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5,115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12	40.00 %	40.00 %	5	25,228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2,182,544 (美金72,800千元)	(二) (三)	-	-	-	44,967	100.00 %	100.00 %	44,967	2,194,745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2,966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6,546	51.00 %	51.00 %	1,306	11,84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00、人民幣：港幣=1:1.1163、港幣：新台幣=1:3.849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式包含：(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及(三)其他方式(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9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78,679	4,764,102	-	10,142,781
部門間收入	739,060	4,295,093	(5,034,153)	-
利息收入	34,607	19,805	(11,615)	42,797
收入總計	<u>\$ 6,152,346</u>	<u>9,079,000</u>	<u>(5,045,768)</u>	<u>10,185,578</u>
利息費用	<u>\$ (61,262)</u>	<u>(38,235)</u>	<u>11,615</u>	<u>(87,882)</u>
折舊與攤銷	<u>\$ (250,185)</u>	<u>(183,079)</u>	<u>-</u>	<u>(433,26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5</u>	<u>-</u>	<u>-</u>	<u>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4,432</u>	<u>84,361</u>	<u>28,366</u>	<u>257,15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742,384</u>	<u>17,061,210</u>	<u>(15,969,827)</u>	<u>3,833,767</u>
	2018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47,769	4,767,171	-	10,614,940
部門間收入	1,019,458	4,257,988	(5,277,446)	-
利息收入	56,541	22,254	(11,899)	66,896
收入總計	<u>\$ 6,923,768</u>	<u>9,047,413</u>	<u>(5,289,345)</u>	<u>10,681,836</u>
利息費用	<u>\$ (86,270)</u>	<u>(35,680)</u>	<u>11,899</u>	<u>(110,051)</u>
折舊與攤銷	<u>\$ (289,076)</u>	<u>(181,076)</u>	<u>-</u>	<u>(470,15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1,293</u>	<u>-</u>	<u>-</u>	<u>1,2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3,591</u>	<u>(35,294)</u>	<u>3,970</u>	<u>72,26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272,576</u>	<u>16,532,637</u>	<u>(15,418,745)</u>	<u>3,386,468</u>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5,045,768千元及5,289,345千元；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28,366千元及3,970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電風扇	\$ 6,560,708	6,778,857
電暖器	2,558,181	2,922,860
其 他	1,023,892	913,223
	<u>\$ 10,142,781</u>	<u>10,614,940</u>

(四)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5,378,679	5,847,769
日本	1,416,386	1,662,518
韓國	1,498,561	1,144,974
其他國家	1,849,155	1,959,679
合 計	<u>\$ 10,142,781</u>	<u>10,614,940</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3,667,312</u>	<u>3,225,259</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u>\$ 881,220</u>	<u>834,02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許育峰

北市財證字第

1090363
號

(2) 呂觀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三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自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驗證

簽名式(一)	許育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觀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5 日